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8〕2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新教师教学研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师教学研修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6月22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6月28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新教师教学研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推动我校建立健全新教师教学研修制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研修目标

**第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树立先进的教育思想、崇高的责任意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增强新进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通过教学研修和教学实践，掌握信息化时代的教与学理念和方法，了解教与学学术思想，在课堂实践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使新教师在职业生涯早期阶段尽快过好教学关，促进新教师的教学专业化发展，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章 研修对象

**第四条** 新教师是指在我校工作未满三年的教师（含师资博士后），以及从学校其他岗位转岗为教师岗的人员。在其他高校或单位已完成相关培训或具有三年及以上任教经历的教师，经过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认

定后，可以申请部分研修环节的免修。

学校引进的 B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教学研修。

## 第四章 研修期限

**第五条** 新教师须在其职业生涯早期阶段的三年内完成本文件规定的教学研修任务。

## 第五章 研修形式及内容

**第六条** 新教师须在三年内完成以下培训：

### （一）岗前培训

尚未认定教师资格的新教师必须参加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是申请教师资格证的必备条件之一。

### （二）新教工入职培训

新入职教师必须在入职一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新教工入职培训。经学校考核，获得相应培训学时。培训不合格者须补修。

### （三）新教师教学研习营

新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教学研习营”，研习营包括集中面授、在线学习、教学观摩和微课展示等环节。经过学校考核，合格者获得结业证书。未达到要求者（具体要求以活动通知为准），视情况须重修或补修。

### （四）工程实践研修

为提高新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新教师须在入职三年内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工程实践研修。

具有六个月及以上全职在企业从事工程实践工作经历的教师或具有与企业开展一年及以上产学研科研项目合作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教师，可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免修工程实践研修环节。

### （五）年度教学研修

新教师每年须完成至少 12 学时的教学研修任务，研修形式包括讲座、工作坊、研讨会、分享交流会和在线学习等。

12 学时的教学研修任务包括由学校组织的研修活动 8 学时和学院组织的研修活动 4 学时。参加新教师教学研习营的教师可以免修当年的年度教学研修。

1. 学校组织的研修：新教师每年须参加由学校举办的教学研修活动至少 8 学时。研修内容主要围绕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技能、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名师公开课教学观摩等方面，其中每年 2 学时的师德师风为必修课程。

2. 学院组织的研修：新教师每年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修活动至少 4 学时，包含由学院组织的校内教学研修活动（包括学院举办的教学讲座、研讨、听课、助课等）或经教学院长认可的校外教学研修活动至少 4 学时。

教师参加校外教学研修活动时，如需要学校经费支持，事先须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

##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七条** 教师发展中心每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校发展需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和发布新教师教学研修活动通知和研修

要求。新教师须按照学校发布的研修活动程序和要求参加各项教学研修活动，包括报名、签到、提交研修总结、分享交流等。

**第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教学研修档案，培训和研修学时将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研修活动的学时认定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修学时经教学院长签字后，由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教师参加校外研修时，原则上须提供培训证书及心得作为学时认定依据。

**第九条** 参加教学研修活动期间，新教师自觉遵守各项研修活动的考勤制度、学习纪律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新教师在三年内因出国（境）不能完成年度教学研修学时时，须在国（境）外每学期旁听至少一门课程，回国后须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旁听证明（听课笔记及照片），并撰写听课总结，总结内容着重在旁听课程对自己教学工作的启示、思考和改进办法。

**第十一条** 新教师须在三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研修任务，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证明。研修任务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其任教、岗位考核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新教师年度教学研修学时达标是其岗位年度考核评优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新教师原则上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和新教师教学研习营结业证书后方可独立承担学校授课任务。如因教学工作实际需要提前开课，须经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中心审批同意，并在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入职的教师，自发布日实施。